

#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今年以来，我局坚持依法公开原则，突出民生特点，重点公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双气建设等信息，不断加大公开力度，受理回复县长信箱留言 36 次，通过 12345 回答市民问题 254 次，大力提升了为民服务水平。

(二) 已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度，县住建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规定，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上级相关要求，围绕政务服务过程，紧密联系实际，梳理政务公开事项。持续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针对上级下达的信息上报公开任务，按照明确报送要求，积极协作，按时按点高标准完成任务，形成协作紧密的良好工作格局。

(四) 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及时做好回应工作，针对涉及政务活动的相关的信息和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积极予以回应，确保信息公开栏目信息更新及时、规范、实用、准确。二是及时做好“回头看”工作，定期组织专人专项进行检测巡查，确保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及时。2023 年我局通过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及时发布城区建设项目进度信息 76 条。

(五) 监督保障情况。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我局召开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相关会议，全面落实县政府办工作部署，推进全年工作扎实开展。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制度，主动公布咨询、监督投诉电话，接受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广大群众的监督检查。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499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2023年已经，县住建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改善城市建设工作与全县人民的要求距离的同时，对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和及时性还需要进一步的提升。

(二) 改进情况。针对2022年存在的不足，一是加强宣传力度。在保证网络公开为主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政府网站等平台推介力度，提高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扩大信息覆盖面。二是提高培训质量。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使干部职工在思想上充分重视信息公开，提高信息报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信息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